合同编号：

买卖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2022年4月28日

签约地点：中国成都

**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甲方的项目设计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用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1#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湿电、脱硝系统工程，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双方在本合同签章之前，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权利义务，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双方均认为本协议已反映其真实意思。**

**第一条 标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说明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成交单价  （万元） | 质保期（月） | 备注 |
| 湿电系统设备 | 非标定制 | 台 | 1 | 1400 | 12个月，供货设备验收合格且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次日起算。 |  |
| 增压风机及电机 |  | 台 | 1 | 500 |
| GGH |  | 台 | 1 | 2100 |
| 金额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 | | | | | |

注：①上述价格为：🗹含税价（税率：13%） □不含税价

②其他说明：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设计费、成套设备材料费（含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等知识产权费）、制造费、资料费、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设备保管费、装卸费、指导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随机备品备件的固定价产品、税费及合理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整价格。

**第二条 标的交付**

2.1 交付方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选择以下第 2.1.1 种方式完成标的交付：

2.1.1 乙方送货

到货地点：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1#烧结机项目现场

甲方接货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发货人：

联系方式：

2.2 交付期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选择以下第 2.2.3 种交付期限：

2.2.1 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备货，满足安装现场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标的；

2.2.2 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时间；

2.2.3 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供货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要求进行备货，于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GGH、增压风机的订货并向甲方提供订货合同及预付款支付凭证，并且乙方的供货进度必须满足设备的安装工期，具体详见《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1#烧结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级施工进度计划》。如遇甲方自身原因及不可抗拒因素（水灾、地震等恶劣天气因素、疫情等因素）导致乙方逾期的，则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在乙方交货前，**甲方未能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足额支付任意款项且担保人在接到乙方发出的履行担保义务通知书后未能在乙方指定期限内履行担保义务的，乙方可以相应延期交付并无需征求甲方的同意，且无需承担相应的逾期供货违约责任，甲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2.3 标的交付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本合同所涉全部合同标的物的货物集装箱及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2.4 验收、异议：甲方应于收到标的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标的外观验收，外观验收后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标的符合合同对标的物的外观约定。外观验收不视为甲方对标的物质量的验收，合同标的物的质量验收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若经外观验收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5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甲方签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的设备及设备构件后该设备或者设备构件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归属于甲方。双方完成设备交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含标的物全套产品纸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出厂质检证明、产品合格证等与标的物有关的全部文件原件。

2.6乙方应负责全程指导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安装方安装、调试和运行本合同及技术协议所列设备，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价款支付**

3.1 支付方式

3.1.1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按月支付，共分24期。乙方应于2022年5月15日（含当日）前完成本合同GGH、增压风机的订货并向甲方提供订货合同及预付款支付凭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于2022年5月15日之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100万元（即预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2022年6月-12月（即第2期至第8期款项），应于每月15日之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100万元，合计800万元；

3.1.2 2023年1月-6月（即第9期至第14期款项），应于每月15日之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180万元，合计1080万元；

3.1.3 2023年7月-12月（即第15期至第20期款项），应于每月15日之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220万元，合计1320万元；

3.1.4 2024年1月-2024年4月（即第21期至第24期款项），应于每月15日之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200万元，合计800万元。

以上款项总计4000万元。

3.1.5 自第2期付款起，双方一致同意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在甲方支付当期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不小于待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第1期货款发票乙方于甲方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后15日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期应交付增值税发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增值税发票违约金。

**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能足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乙方可以暂缓开具次月及之后应收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乙方收齐上一期全部应收款，乙方暂缓开具次月及之后应收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并不免除甲方次月及之后应付款的支付义务，甲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次月及之后应付款。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开票为由，免除下一期后续各期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应严格按照第4.3条约定节点支付各期款项。甲方足额付清到期应付款项后，后续双方仍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履行开票及付款义务。**

3.1.6合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前述约定税率开具等额发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处理方法，双方按照一致确认的方法开具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

3.2 付款方式：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或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按照上述载明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确保上述载明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如需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通知甲方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3为确保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xxx集团xxx有限公司2\*360平米烧结机超低排放工程BOT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对账单、项目审计报告，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以确保甲方有付款能力。乙方应对从甲方处获取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账单、项目审计报告等所有甲方移交的资料（含电子载体文件资料或者纸质资料的原件及（或）复印件）】，获知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告知任何第三人，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供前述材料，经乙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提供的，则乙方有权延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前述文件。**

1. **质量保证条款**

4.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按国家质量标准规定和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的要求供货，标的质量实行“三包”。

4.2质保期：乙方对设备质量、设备完整性、技术服务、性能和功能考核指标等方面向甲方全面负责，质保期一年（自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1#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湿电系统性能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报告的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就供货的设备免费提供技术维护、维修、更换服务。

4.3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的成套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乙方保证根据技术协议书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合同设备在投产后的年可利用小时数不低于8400小时。

4.4 乙方保证，其所售予甲方的货物（包括其整体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甲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若甲方因购买和使用乙方所售予甲方的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甲方所在国的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4.7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全面及时的免费的（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维护和相应技术支持，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维修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若乙方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未按照或者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更换、维修、维护的或未及时更换、维修、维护的，或经乙方更换一次后的仍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乙方应及时负责修理或更换，设备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1. **保密**

5.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第六条 通知**

6.1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6.1.1 甲方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6.1.2 乙方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6.2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6.3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①施工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视为即时送达；

②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③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邮），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④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⑤以在公共媒体平台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

6.4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它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6.5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6.6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6.7 承诺。合同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6.8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运输、到货检验、技术资料**

7.1无论乙方最终采取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将本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对本合同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运输、装卸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及设备、材料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运抵本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甲方指定项目现场，并由乙方完成卸货。

7.2到货检验

7.2.1每批设备实际交货日期以该批设备到达现场之日为准。现场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有关交付设备的质量验证资料原件、设备清单及设备使用说明资料，双方按交货单交接清点，双方确认后签订到货单。

7.2.2如果发生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甲方的授权代表将会同乙方的现场代表对包装破损的设备/部件进行核查，必要时请商检部门进行检验。如果包装破损导致设备/部件丢失或损坏，则由乙方负责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无论保险公司赔付与否，乙方都应及时补齐所缺和损坏货物，并不得影响合同设备的安装工期，否则应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7.2.3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实际交货清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签，因前述原因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被甲方拒收的，不得作为乙方逾期交货的免责事由亦不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待前述问题解决后，再签署“到货证明”，如影响合同设备的安装工期，乙方应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7.3技术资料的交付

7.3.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按照甲方指定收件信息以快递邮寄方式递交的，快递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重量、合同编号等以邮件形式通知甲方。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发货时间戳记后2日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同时，乙方在向甲方邮寄纸质技术资料的当日应向甲方发送电子版技术资料至甲方指定邮箱。

7.3.2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甲方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7.3.3为实现对设备及材料的计算机管理,乙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运时随货提供装箱单明细，并附有对应的部件号、图号和设备编码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第八条 包装与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73”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79）机电联字第1029号文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联运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实际运行时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振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

8.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8.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

（3） 收货单位名称、电话；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GB191和GB6388的规定。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纸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式二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式二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邮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合同及技术协议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联系甲方协调时间后一次性发货。

8.7 乙方应在成包的或成捆的散装附件上贴注标签，标签应以清晰的中文印刷体书写，分别包装并按6.3注明上述内容。

8.8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件内。

8.9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8.10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对需要充氮气(N2)保护运输的设备则应充氮气保护，并配备带有指示仪表的氮气瓶。

8.11乙方及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8.12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8.13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合同号；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 目的地；

(4) 毛 重；

(5) 箱号/件号。

随合同设备交付的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8.14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交货前）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乙方应避免发生为节省运输费用而过多装载，使设备发生挤压、碰撞导致包装破损的现象。如发生前述情况及类似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16 甲方对设备标识、铭牌的制作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予配合和满足，涉及费用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9.1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3 %的违约金，直至货款交齐之日。若甲方迟延支付任一期货款超过 30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已完工标的物价值进行结算，并且甲方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则甲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9.2 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标的并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供货，或者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工期延误的，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标的总价的 0.03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已完工标的物价值进行结算。

9.3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调查费、证人出庭费等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

9.4若甲方连续三期款项或累计六期款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基于本合同已投入的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在投入费用中予以扣除），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10日内支付乙方基于本合同已投入的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在投入费用中予以扣除），否则乙方有权继续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相应顺延工期。

9.5若由于乙方设备的原因导致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1#烧结机停机或影响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的技术人员对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小时，若超过2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人员修复，而以上产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延长。新更换和修复的货物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对新更换和修复的货物部件安装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9.6由于乙方的指导错误或未严格按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要求造成设备的损坏，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9.7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自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货物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性能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以及甲方损失；

（2）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以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选择拒收货物的，乙方应把被拒收货物的已支付金额【7】日内支付给甲方。

（3）甲方仍然接受的，属于让步接收。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失的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相应降低货物价格。

如果甲方提出前述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第24期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未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8性能验收不合格违约金

若性能验收时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性能指标，在试运行期间或双方协商的延长期内甲方有权按如下步骤索赔违约金：

本合同系统运行应符合技术协议中的“工艺设计要求”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乙方承诺的各系统的各项指标及参数合格。

根据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验收要求，如果是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一次性能验收未通过，乙方自行整改消缺，整改费与后续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整改后第二次性能测试中有一项或多项参数未满足技术协议之性能保证指标，乙方应按下列计算方法支付罚金：

性能测试指标中任一项不达标，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罚款，各不合格项罚款额度可累加，性能测试的验收考核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前述罚款费用甲方有权在第24期货款中予以扣除，若24期货款不能全部覆盖前述罚款，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因乙方原因，乙方在3个月内整改仍无法达到性能保证指标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社会异常现象、疫情封控等各种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

10.2 “政府行为”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布新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出版发行等相关的新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10.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在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期间，可以延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并且可以根据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任意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4 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文件，且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补充**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变更、补充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签订、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包括的《xxxx有限公司1#烧结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湿电系统设备、GGH、增压风机（含电机）供货技术协议》《xxxx公司1#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湿电系统设备供货清单分项报价》《xxxxx有限公司1#烧结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级施工进度计划》xxxxx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 | 乙方  单位名称： |